**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2017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招生选拔质量，深入推进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公正、规范透明。根据安徽财经大学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1.坚持按需招生，择优录取。向优质生源倾斜，宁缺毋滥，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确保录取生源质量。

2.坚持公正公开，做到政策透明。整个复试工作要体现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坚持全面考察，突出重点考核。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全面考察的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团结协作等方面的考核。

**二、时间与地点安排**

1.3月29日、30日上午，考生体检（学校统一安排）

2.3月29日上午8:30-11:30，考生报到（学校统一安排）

3.3月29日下午1:00-6:30，考生笔试（学校统一安排）

4.3月30 日下午、3月31日全天，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各硕士点组织考生面试

**财政学** 3月30日下午2：30-6:00  面试地点：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会议室（二号行政楼六楼618室）

**税务硕士** 3月30日下午2:30-6：00  面试地点：西校区财税学科特区办公室(安徽财经大学宏业村校区东门口右侧二号行政楼二楼东)

**公共管理（含行政管理、社会保障、教育经济与管理）3月31日全天** 面试地点：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会议室（二号行政楼六楼618室）

**劳动经济学** 3月30日晚上 7:00-9:00  面试地点：西校区老干部活动中心二楼会议室

**三、复试条件**

 1.我校推免生已经过一系列严格的推荐选拔、笔试和面试，推荐免试生不再参加统考生复试。

 2.第一志愿报考并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和调剂到我校的考生，均须参加复试。

3.参加复试的第一志愿考生按所报考专业参加复试，调剂考生按所调剂专业参加复试。

**四、复试内容**

1.英语听力笔试。

2.专业知识笔试（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考二门专业课）。

3.面试。

4.数学三(396经济类联考考生加试)

**五、复试办法**

1.英语听力由学校统一组织，采取笔试的形式，时间为30分钟，满分为30分。占复试总成绩的30%。

2.笔试及加试科目由学校统一组织，考试时间均为2小时，每门考试课程满分为100分。其中专业知识笔试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40%。

3.面试由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采取抽题回答，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占复试总成绩的30%。

**六、成绩计算**

**1.学术型专业（财政学、劳动经济学、公共管理）（公共管理含行政管理、社会保障、教育经济与管理）**

考试总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其中初试成绩占50%，复试成绩占50%。复试成绩由英语听力笔试、专业知识笔试、面试成绩加权组成，满分为100分。

**2.税务专业学位**

考试总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其中初试成绩占30%，复试成绩占70%。复试成绩由英语听力考试、专业知识笔试、面试成绩加权组成，满分为100分。

**七、录取原则**

（一）一志愿考生拟录取原则

1.复试成绩加权分超过60（含60）分，一志愿上线考生超过专业计划人数的，根据初试及复试成绩加权的总成绩排序，按照 “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一志愿上线考生未达到专业计划人数的，直接确定为拟录取名单。

2.复试成绩加权分低于60分，不予录取。

3.面试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4.同等学力考生复试加试的二门课程中任一门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二）调剂考生拟录取原则

1.复试成绩加权分超过60（含60）分，依据专业调剂指标，根据初试及复试成绩加权的总成绩排序，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2.复试成绩加权分低于60分，不予录取。

3.面试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4.初试科目为396经济类联考的考生，加试数学成绩低于68分（满分150分），不予录取。

（三）总成绩并列的考生，按照录取名额录取初试成绩较高的考生。如果初试成绩也出现并列的情况，则并列的几名考生均不录取。例如：某专业录取名额为5名，通过计算，录取成绩排名第5名的共有两名同学，则录取初试成绩较高的考生，如果这两名考生初试成绩相同，则两名考生均不予录取。

（四）研究生拟录取名单上报学校研究生处并由校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最后确定。

**八、组织管理机构和职责**

1.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经庭如    副组长：单学勇（常务） 方军  崔志坤

 成员： 储德银  秦立建  周伟  罗鸣令 张志胜

工作职责：根据学校主管部门精神，制定相关的具体方案，负责组织学院各硕士点面试等相关工作。

2.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督查小组

组长：王保生  副组长：邓玥

成员：杨仁君 刘静 邹炎 宗惠 张华 陈保玲 宋俊秀

工作职责：监督检查招生录取的全过程，对招生录取中违反招生纪律的组织和个人及时向学校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督查小组反映。

3.面试组织

    财政学、劳动经济学、税务硕士单独组织面试，公共管理（含行政管理、社会保障、教育经济与管理）统一组织面试。

**九、其他要求**

1.有直系亲属参与2017硕士研究生复试的教师应回避一切与复试相关工作

2.学院对整个面试过程进行录音和录像

**十、复试录取监督与申述**

校纪委监察处电话：0552-3171171

院督查小组电话：0552-3173199

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

 2017年3月22日